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7年5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盡可能在一個星期內或2007年5月25日下次會議舉行前盡早提供所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2) 在第4條下加入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豁免權的明訂條文。應參考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I(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3) 覆檢第10(4)條的中英文本所載"may not"與"不得"兩詞的用法，以確保一致。為求統一，當局一俟對合適措詞有所決定，應在條例草案中通篇使用。
- (4) 告知委員載有類似第36條中關於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此規定的條文的其他法例。
- (5) 考慮可否在"製造"的定義中加入對第2條所作有關附帶產生受管制化學品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6) 考慮將只在條例草案中出現一次的定義載於相關的條文中或是將所有定義載於第2條之下，以確保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